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第三季度報告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gc.com.hk>。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47,740	4,081	58,389	1,240
已售存貨／服務之成本	(28,823)	–	(15,479)	–
其他溢利及虧損	(655)	1,267	(893)	1,2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35	311	186	222
僱員福利開支	(73,139)	(4,063)	(25,739)	(1,576)
折舊	(19,120)	(148)	(4,217)	(50)
其他經營開支	(36,462)	(4,970)	(11,503)	(2,38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58	–	1,592	–
融資成本	(1,498)	(3,125)	(802)	(1,136)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564)	(6,647)	1,534	(2,421)
所得稅開支	(216)	(222)	(133)	(22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 (虧損)溢利	(8,780)	(6,869)	1,401	(2,643)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間(虧損)溢利	(95)	(150)	684	(265)
期間(虧損)溢利	(8,875)	(7,019)	2,085	(2,90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	–	1	–
可供出售投資 之公平值虧損	(23,290)	–	(1,700)	–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23,284)	–	(1,699)	–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2,159)	(7,019)	386	(2,908)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9,137)	(6,869)	874	(2,643)
— 非持續經營業務	(73)	(150)	679	(265)
	(9,210)	(7,019)	1,553	(2,908)
非控股權益應佔 (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57	—	527	—
— 非持續經營業務	(22)	—	5	—
	335	—	532	—
	(8,875)	(7,019)	2,085	(2,908)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2,495)	(7,019)	(147)	(2,908)
非控股權益	336	—	533	—
	(32,159)	(7,019)	386	(2,908)
每股(虧損)盈利	5	(重列)		(重列)
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0.57)	(1.25)	0.07	(0.52)
— 攤薄(港仙)	(0.57)	(1.25)	0.07	(0.52)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0.57)	(1.23)	0.04	(0.47)
— 攤薄(港仙)	(0.57)	(1.23)	0.04	(0.4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編製此等業績時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入

收入乃指期內已收及應收第三方之全部款項淨額。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及提供遊戲 相關整合營銷服務之收入	9,250	–	9,250	–
貸款利息及相關收入	131	4,081	–	1,240
提供醫療診斷及體檢服務之收入	138,359	–	49,139	–
	147,740	4,081	58,389	1,240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	153	26	70	26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3	—	73	—
	226	26	143	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	(10)	196	(10)	196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216	222	133	222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下列數據作出：

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9,210)	(7,019)	1,553	(2,90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重列)		(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609,269,780	559,861,355	2,119,601,365	559,861,355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計算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期內股份之平均市價。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因為其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之供股作出調整及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9,210)	(7,019)	1,553	(2,908)
減：本公司股東應佔非持續經營業務 之期間虧損(溢利)	73	150	(679)	265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之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9,137)	(6,869)	874	(2,643)

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詳述者相同。

非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0.00)	(0.02)	0.03	(0.05)
— 攤薄(港仙)	(0.00)	(0.02)	0.03	(0.05)
(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非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間虧損(溢利)(千港元)	(73)	(150)	679	(265)

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詳述者相同。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值	
	股本	股份 溢價	股本 削減 儲備	可換 股票 儲備	投資 重估 儲備	匯兌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5,770	110,004	-	13,809	-	-	-	(66,045)	113,538	-	113,538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7,019)	(7,019)	-	(7,01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5,770	110,004	-	13,809	-	-	-	(73,064)	106,519	-	106,51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3,086	143,717	-	-	-	-	-	(74,892)	161,911	831	162,742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9,210)	(9,210)	335	(8,875)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23,290)	5	-	-	(23,285)	1	(23,284)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23,290)	5	-	(9,210)	(32,495)	336	(32,159)
發行股份	103,366	82,391	-	-	-	-	-	-	185,757	-	185,757
股本削減	(171,491)	-	81,470	-	-	-	-	90,021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2,558	-	2,558	-	2,55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592	592
派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120)	(120)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 股東注資	-	-	-	-	-	-	-	-	-	2,700	2,7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961	226,108	81,470	-	(23,290)	5	2,558	5,919	317,731	4,339	322,070

7.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出售於其前全資附屬公司威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威進」)之全部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EPRO System (S) Pte Ltd. (「EPRO」)(當時為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90%權益。威進及EPRO均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出售EPRO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資訊科技業務。實行兩項出售事項旨在重新整合本集團之業務焦點及資源，集中於移動網絡遊戲業務，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訊科技業務之期間虧損	(847)	(150)	(68)	(265)
出售資訊科技業務收益	752	-	752	-
	(95)	(150)	684	(265)

資訊科技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現列載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749	48,207	991	70
已售存貨／服務成本	(1,253)	(47,546)	(270)	(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	-	-	-
其他經營開支	(2,359)	(811)	(789)	(308)
資訊科技業務之期間虧損	(847)	(150)	(68)	(26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825)	(150)	(73)	(265)
非控股權益	(22)	-	5	-
	(847)	(150)	(68)	(265)

8. 報告期後事項

(a) 盛八投資有限公司(「盛八」)之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同意向Hydra Capital SPC(代表SP#1)增購盛八25%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2,045,200港元(「收購事項」)，其中(i)40,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ii)70,000,000港元須由本集團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及／或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最多70,000,000港元年利率6%之承兌票據之方式結付；及(iii)餘額將由本公司通過於完成收購事項時配發及發行645,66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22港元。

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合共有盛八49%之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落實。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佈。

(b)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陸富有限公司(「陸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陸富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354,6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認購事項」)。陸富為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張雄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陸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落實。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回顧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移動網絡遊戲業務，以及提供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i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i)借貸業務；(iv)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及(v)證券投資業務。本集團藉著一連串收購事項和訂立合作及特許權協議，鋪路進軍蓬勃的移動遊戲市場，把握具潛力的商機。本集團更名為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進一步反映其核心業務，確立方向，逐步提升其於移動網上遊戲業的份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147,74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一三年同期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4,081,000港元，收入上升主要源自本集團之體檢業務及提供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55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908,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體檢業務(本集團僅自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展有關業務)錄得溢利；(ii)分佔盛八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業績；及(iii)出售威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收益(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非持續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全面虧損總額約147,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2,908,000港元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原因，雖然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700,000港元。



儘管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9,2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19,000港元)。虧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全部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10,763,000港元所抵銷；及(ii)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成本約2,558,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全面虧損總額約為32,4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19,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及回顧期間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23,290,000港元。

移動網絡遊戲業務

本集團旨在發展為移動網絡遊戲行業的龍頭。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積極投資及發展處於起步階段之移動網絡遊戲市場，以實現業務目標。

1. 投資盛八投資有限公司(「盛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月及九月，本集團完成一連串收購事項，獲得盛八24%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10,17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該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本集團聯營公司，而本集團分佔溢利約1,061,000港元，於回顧期間記錄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盛八之主要附屬公司及受盛八控制的公司(「盛八集團」)包括大事科技有限公司(「大事科技」)、上海頑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顛視」)。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推廣及發行及營運移動網絡遊戲。

著名移動網絡遊戲「手機三國」乃由上述公司開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九月，「手機大航海」(亦名為「航海爭霸」)及全新三國主題移動網絡卡遊戲「Q卡三國」分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東南亞市場各手機應用軟件的數碼分銷平台推出。全新卡通造型角色扮演類運動遊戲「NBA英雄」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推出。「NBA英雄」為全美籃球協會(「NBA」)官方特許移動遊戲，將NBA元素特徵與中國三國人物二合為一。

除了遊戲發展，盛八集團已開展策略，發行及分銷由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遊戲至其他地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大事科技已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發行第三方開發的移動網絡角色扮演遊戲「天天掛機」。近期，上海頑迦獲得兩個可於移動應用商場（mm.10086.cn）發行的單機遊戲：「玉米連連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發行）及「大海賊戰紀」（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發行）。

2. 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外資獨資企業（定義見下文）根據其與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智趣」）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對智趣作出注資，該公司為主要從事提供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的中國公司。智趣由本集團擁有51%並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提供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所得收益約為9,250,000港元及相關溢利約為219,000港元。

3. 投資優樂控股有限公司（「優樂控股」）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完成優樂控股已發行股本12.5%之認購事項，總認購價為人民幣4,166,700元，優樂控股擁有上海蠻錘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蠻錘」）之股權。蠻錘為移動網絡遊戲「戰略傳奇」（亦稱為「囂張大冒險」）之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之唯一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蠻錘獲得全球獨家特許權，可營運移動網絡遊戲「全民武俠」及「怪物也囂張」。

於優樂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自認購事項完成起，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應佔虧損約為162,000港元，主要由於「戰略傳奇」遊戲產品周期初期產生之研發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該遊戲目前進行優化工作，藉此升級遊戲以修復遊戲錯誤或編程及技術問題，以應對玩家反饋及改良遊戲內容的設計。

4.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成立迹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設計、研究及開發移動網絡遊戲，以及物色及取得知識產權，以供日後銷售或特許。外商獨資企業已開始設計及開發創新角色扮演類移動網絡遊戲，於回顧期間，已產生營運開支約651,000港元；該遊戲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推出。

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業務於回顧期間之收入約為2,7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207,000港元)，而此分部錄得虧損約8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000港元)。鑑於資訊科技服務之競爭格局長期艱困，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出售其於威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其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業務。回顧期間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EPRO Systems (S) Pte Ltd之90%權益，其亦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資訊科技業務。實行兩項出售事項旨在重新整合本集團之業務焦點及資源，集中於移動網絡遊戲業務，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借貸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來自利息收入及其他相關收入之收入約為1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81,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取之平均年利率接近29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五月，本集團分別出售Computech Onlin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漢富財務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從事借貸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另一個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放債人牌照，以經營其借貸業務。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情況，以抓住該分部之業務機會。

體檢業務

目前，本集團於香港合共經營九間體檢中心及兩間化驗室。於回顧期間，體檢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收購)收入約為138,3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並錄得溢利淨額約2,5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收購體檢業務前，該業務錄得收入約127,84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8.2%。加上折舊開支減少，該分部於回顧期間轉虧為盈。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緊隨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認購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Luck Key集團」)股份後，本集團於體檢業務之權益削減9.9%。有關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董事認為，憑藉康健於提供及管理保健服務方面的專長，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體檢業務帶來協同效應，這將惠及並完善Luck Key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發展及有助Luck Key集團集資。董事定期檢討體檢中心之營運，並致力改善體檢業務的經營效益，提升其於市場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上市證券投資。於回顧期間，該分部錄得虧損約2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9,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購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寰宇國際」)，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已發行股本合共17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以不同錄像制式發行電影、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及電影放映以及出租投資物業。由於寰宇國際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低於本集團之投資成本，本集團就寰宇國際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將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23,290,000港元記錄為其他全面虧損。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投資組合，為股東創造價值。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出售Funa Assets Limited (「Funa Assets」)全部已發行股本。Funa Assets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其於物業投資之良機，可為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提供資金及資源。



前景

各類創新便攜裝置日益普及，預期中國移動網絡用戶人數將進一步快速增加。移動網絡遊戲發展於近年急速增長，按收益計算，其市場份額預期會更進一步。市場蓬勃發展，令本集團矢志成為移動網絡遊戲行業內首屈一指的公司。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積極參與多項投資，並套現部分非核心業務，再次證明本集團實行其業務策略的決心。

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額外收購盛八已發行股本6%後，本集團於盛八所持之權益總額增至24%，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集團宣佈，其已同意增購盛八已發行股本25%，代價為252,045,200港元（「**收購事項**」）。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合共持有盛八已發行股本之49%。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投資移動網絡遊戲業務，符合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可鞏固本集團於移動網絡遊戲行業之地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imely Investments Limited（「**Timely Investments**」）與（其中包括）網岩網路有限公司（「**網岩網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Timely Investments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網岩網路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0股網岩網路之新股份，總認購價為3,750,000港元，交易根據並在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進行。完成認購的先決條件之一乃網岩網路須透過網岩網路（香港）有限公司收購上海網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網岩**」）（其主要從事網絡科技產品之技術開發）全部股權。上海網岩其中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於網絡遊戲業擁有豐富經驗，並一直參與人氣賽車遊戲「跑跑卡丁車」之營運、管理及市場營銷。上海網岩另外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先前曾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任職，並負責設計及開發移動網絡遊戲。上海網岩正在設計及開發新角色扮演類移動網絡遊戲，即「踢爆那西遊」，預定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推出。

除對移動網絡遊戲設計商及營運商的策略投資外，本集團亦積極物色潛在知識產權以開發移動網絡遊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與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玉皇朝」)訂立獨家改作權協議，據此，玉皇朝向本集團授出獨家改作權，以於授權期間根據指定漫畫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各個漫畫系列之人物造型、故事情節、情境、各種物品(兵器及服裝))開發移動遊戲及其他相關產品。本集團現與玉皇朝就開發移動遊戲產品之合適題材進行磋商。

作為本集團擴展所提供之移動網絡遊戲組合之策略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上海熱爪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熱爪」)(主要從事移動網絡遊戲開發的中國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熱爪注入人民幣3,000,000元。有關注資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熱爪20%股權。該注資能讓本集團深入發展其開發移動網絡遊戲的能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乘著移動遊戲需求飆升，令市場錄得驕人增長之勢，集中投資及開發移動網絡遊戲。與此同時，董事亦會尋求其他商機，以擴大業務組合，務求為投資者締造更佳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涉及普通股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張雄峰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81,078,000 (附註1)	15.27%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與陞富有限公司(「陞富」)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向陞富發行381,078,000股新普通股。陞富由張雄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雄峰先生被視為於381,0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雄峰先生亦為陞富之董事。
2.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即2,496,122,430股)。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張雄峰	實益擁有人	57,163,573 (附註3)	2.29%
張培鵬	實益擁有人	38,109,049 (附註4)	1.53%

附註：

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等57,163,573股本公司普通股為張雄峰先生行使已獲授之購股權(非上市的及以實物方式結算的)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4.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等38,109,049股本公司普通股為張培鵬先生行使已獲授之購股權(非上市的及以實物方式結算的)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合約藝人、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其是否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以及聘請其他僱員，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成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

根據該計劃於回顧期間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回顧期間授出及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0.14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95,272,622
其他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0.14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95,272,620
				190,545,24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6,000股	12.02%
陸富	實益擁有人	381,078,000股 (附註1)	15.27%

附註：

- 根據本公司與陸富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向陸富發行381,078,000股新普通股。陸富由張雄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雄峰先生被視為於381,0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雄峰先生亦為陸富之董事。
-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即2,496,122,43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而該守則之嚴謹程度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本公司亦曾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就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不符合有關規定買賣標準及其行為守則之董事證券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藉以提升更大透明度及披露質素以及更有效的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職位，因為行政總裁的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工作，而主席則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由執行董事兼任行政總裁職務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內權責及權力之平衡，因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作出。

本集團近期之業務發展令執行董事之工作量日益繁重，因此，董事會認為，委任行政總裁將提升整體策略實施效率，並確保本集團營運順暢。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委任張培鷺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以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一直有所區分，且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領導及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整體日常管理。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每三年輪值告退至少一次之條文，董事認為，經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之工作範疇，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已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因此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繼續擔任有關職位，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而全部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黃兆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主要為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雄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鷺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